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建簡字第53號

原告 曾婷鳳
被告 昌漢開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協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緣原告配偶鄭書相（已歿）所有坐落新竹縣○○市○○○段○○○○○○○○○○○○○○○○○○○○號土地及其上竹北市○○○號建築改良物（下稱系爭建物）位於新竹縣政府辦理新竹縣縣治遷建第2期施行區段徵收工程範圍內，民國94年5月間，新竹縣政府前曾應原告陳情，同意系爭建物緩拆，改成自動拆除。因自動拆除得領有自動拆除獎勵金，惟拆除費用須由原告負擔，為此原告遂依鄭書相之委託，委請被告拆除系爭建物，並分期陸續繳付新臺幣（下同）27萬5,000元予原告。然嗣後原告並未領取到自動拆除獎勵金，且被告竟另向新竹縣政府領取強制拆除工程款9萬9,915元，被告兩邊領取工程款，其受有原告27萬5,000元之給付部分，並無法律上原因，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命被告給付原告27萬5,000元，及自96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之前就有告過民刑事訴訟，都有判決，伊沒有拿27萬5,000元等語置辯，併為答辯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本院之判斷

-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依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

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次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係基於受損人有目的及有意識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受損人、受益人、第三人之行為）或法律規定或事件所成立之不當得利。在「給付型之不當得利」，既因自己行為致原由其掌控之財產發生主體變動，則本於無法律上之原因而生財產變動消極事實舉證困難之危險，自應歸諸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是該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人，應就不當得利之成立要件負舉證責任，亦即必須證明其與他方間有給付之關係存在，及他方因其給付而受利益致其受損害，並就他方之受益為無法律上之原因，舉證證明該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始能獲得勝訴之判決（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20號判決意旨參照）。故是本件原告主張依不當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27萬5,000元，即應先就被告確有受領27萬5,000元及被告受領前揭款項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負舉證之責。

（二）經查：

1. 原告配偶鄭書相（下稱鄭書相）前曾起訴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迭經本院95年度訴字第231號、臺灣高等法院95年度上易字第579號民事判決駁回鄭書相之訴（下稱前案）。於前案中，鄭書相主張伊與被告昌漢開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存有承攬契約，經前案承審法院認定鄭書相與被告間確存有承攬契約，且承攬報酬約定為29萬5,399元（本院卷二第52頁）。此外，被告於前案中曾自承因前開承攬契約已受有25萬元之給付（本院卷二第56頁），是被告自原告處所受給付25萬元因未逾其與鄭書相約定前揭承攬報酬之數額，自屬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受領。

2.至本件原告雖主張被告受領27萬5,000元，惟就逾25萬元部分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已難遽採。原告雖另主張被告受領前揭款項無法律上之原因，惟依上述前案法院認定之事實及理由（本院卷二第51至57頁）及另案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105他字第1561號偵查卷存鄭書相所簽立之「委託書」、原告代理鄭書相與被告所簽立之「契約書」（本院卷二第61至62頁），足認原告確係依鄭書相之委託，交付系爭建物拆除費用予被告，且被告與鄭書相間確有承攬關係存在，故被告受領拆除系爭建物之報酬，實難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資料證明被告受領拆除系爭建物之款項超過25萬元及被告受領該款項另有其他無法律上原因之情形，則依前揭說明，應認原告就被告受領系爭款項係「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之消極事實未能舉證證明。是以，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27萬5,000元，洵屬無據，不應准許。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7萬5,000元，及自96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均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述之必要。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 凱 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
書 記 官 林 穎 慧